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 北京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三、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二）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13日下午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月13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选举监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三、审议会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六、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五、表决办法：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

每一表决事项，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3、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现对 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总计约 638,34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中材集团(含中材股份)所属企业、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576,476
中材集团(含中材股份)所属企业、其他关联方	从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	61,372
中材集团(含中材股份)所属企业、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	500
合计		638,348

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一）2016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材集团”）与中国建筑材

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实施重组。中国建材集团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划转工作有望于 2017 年完成。重组后的中建材集团是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水泥熟料产能 5.3 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 4.3 亿立方米，旗下多家大型水泥生产企业，未来与公司业务合作将更加紧密，预计在水泥项目投资、技改等方面与公司有持续合作。

（二）2016 年国内水泥行业形势严峻，2017 年水泥行业去产能的压力依然巨大，境内水泥投资需求预计不会就有大的变化，但随着环保监察力度加大，技改项目、环保设备和服务需求预计有所增加。

（三）鉴于国内仍然面临需求不足的压力，境内水泥企业项目投资纷纷转向境外，相关关联水泥企业预计投资项目较多，但境外投资的手续较为复杂，时间上具有不确定性，海外的水泥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往往较大，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总承包合同能否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直接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四）在实际执行中如关联交易合同超出预计金额，公司将对超出部分单独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在预计范围内公司对发生的每笔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材集团持有中材股份 41.84%的股权，为中材股份控股股东，注册

资本 1,887,479,000 元，注册地址：北京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刘志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开采、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行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经审计总资产约 1176 亿元，总负债约 7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1 亿元，营业收入约 730 亿元，净利润约 12 亿元。

（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是中材国际控股股东，注册资本 3,571,464,000 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8 层，法定代表人：刘志江。主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材股份 2015 年经审计总资产约 1026 亿元，总负债约 693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 亿元，2015 年实

现营业收入约 533 亿元，净利润约 10.87 亿元。

（三）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集团”），未来中材集团将划转为其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法定代表人：宋志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619,133.857284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材集团 2015 年经审计总资产约 4326 亿元，总负债约 3342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5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993 亿元，净利润约 19.59 亿元。

（四）主要关联方情况

公司 2017 年关联方预计主要是中材集团所属公司及重组完成后中建材集团所属其他企业和公司关联自然人兼职原因形成的关联法人，主要名单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及其所属单位	中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所属企业
成都中材建设工程公司	中材集团所属企业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所属企业
江苏华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所属企业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中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所属企业
苏州中材建筑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中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中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中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中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中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中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中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中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五）关联关系

中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材集团通过中材股份对公司形成间接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有关规定，中材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此外，鉴于未来中建材集团与中材集团重组完成后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关联方长期从事水泥投资、生产、服务等业务领域业务，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履约风险较小。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服务领域最广的耐火材料专业设计、研发、制造、服务商之一，同时还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租赁性和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的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

（二）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或议标的方式邀请业内知名公司参与投标，并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通过对参与投标的各公司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综合评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公司，如果中标的是关联方，一般以同一设备在市场上的价格区间或非第三方价格作为参考。结算方式一般按照工期进度进行确定。

（三）接受关联方劳务：公司根据工程情况确定内部综合单价底线，邀请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市场信誉较好的公司参与投标，在综合单价底线的基础上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公司，如果中标的是关联方，定价参考同类服务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

（四）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及劳务服务：公司采取投标或议标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及工程承包等服务，投标或议标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付款方式遵循公司的基本要求。

公司将严格要求具体的关联交易主体，根据以上定价政策和依据，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全球水泥建筑工程领域最大的综合服务商，为关联方提供

设计、设备、工程建设及其他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国内外水泥工程建设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充分规避国际市场风险，保证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和分包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履约能力，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就关联方交易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接受关联方将根据公司实施项目的进度经过招（议）标等签署协议，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劳务、总承包服务将通过项目投标、议标等形式，确定中标后签署协议。

七、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本项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刘志江、彭建新、宋寿顺、夏之云、顾超、蒋中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为：公司对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年度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以上议案，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企业资产经营质量，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增强企业价值创造能力。按照国资委相关要求，对《中材国际高管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考核方式从以考核预算目标完成情况的方式，调整为与对标企业进行对标考核的方式；

2.考核指标从以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规模指标为主，调整为考核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率两个资产效率核心指标为主，以应收账款、存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进行修正的指标体系。

以上议案，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中材国际高管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 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的质量，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和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所属企业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更好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在总结以往薪酬与考核实践的基础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指公司高管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管人员。党委书记、副书记（含纪委书记）及其兼任的监事参照本办法考核管理。

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为公司高管正职负责人。

第三条 薪酬考核原则

1.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责任、风险相一致，与经营业绩和考核结果挂钩。

2.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维护股东、公司各级高管人员与职工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3.坚持薪酬制度改革与相关改革配套进行，不断推进公司各级高管人员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第二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四条 年度业绩考核构成及权重

1.年度业绩考核构成。年度业绩考核由经营绩效考核和管理绩效考核构成。经营绩效考核包含净资产收益率和经济增加值率两个核心指标。管理绩效考核包括科技创新、招标采购、预算符合度、经济运行短板、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内控管理等指标。

2.年度业绩考核权重

(1) 经营绩效考核权重和管理绩效考核权重合计为 100%。

(2) 经营绩效考核权重由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 (Q_1) 和经济增加值率考核权重 (Q_2) 组成。管理绩效考核权重 (Q_3) 为管理绩效各项考核指标的权重之和。三者的关系是： $Q_1+Q_2+Q_3=1$ ， $Q_1=Q_2$ 。

(3) 各项考核指标的权重数值体现在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中，每年可以根据管理重点进行调整。

3.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内控管理为约束性考核内容，不占权重分配，考核以扣分为主，直接扣减管理绩效考核总得分。

第五条 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对标考核的方法

1.对标企业的确定。对标企业标杆库名单见《中材国际对标考核标杆

企业名单》(附件 1), 该名单每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对标考核标杆值的确定。将对标考核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五个等级, 各等级对标考核的标杆值确定如下:

优秀等级标杆值=2×标杆企业平均值

良好等级标杆值=标杆企业平均值

中等等级标杆值=0.5×标杆企业平均值

较低等级标杆值=0.25×标杆企业平均值

较差等级标杆值=0

3.对标考核各等级的基准分值。优秀等级基准分值为 120 分, 良好等级基准分值为 100 分, 中等等级基准分值为 80 分, 较低等级基准分值为 40 分, 较差等级基准分值为 0 分。

第六条 经营绩效考核指标

经营绩效考核指标为净资产收益率和经济增加值率, 其计算公式如下:

1.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text{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2. 经济增加值率

$$\text{经济增加值率} = \frac{\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 \text{调整后资本} \times \text{平均资本成本率}}{\text{调整后资本}} \times 100\%$$

经济增加值率计算科目详见附件 2《经营绩效考核计分方法及有关指标说明》。

3. 关于考核指标口径规定

(1) 在考核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率时，对处置企业资产(股权)等取得的非经营性收益要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税后净营业利润中扣除，非经营性收益主要包括：出售所属公司(注：所属公司是指财务并表的子公司)资产(股权)收益，转让固定资产收益，转让土地资产收益。在核定非经营性收益时，其数据取自财务决算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中的补充资料相关科目。

(2) 纳入集团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清单的企业，因处置其资产(股权)导致的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亏损部分)予以剔除，收益不剔除。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应履行公司相关程序，其资产处置损益须经公司相关部门审定。

(3) 因境外投资而对当期考核产生重大影响的，在考核视情况酌情考虑，一事一议。

第七条 经营绩效考核目标值核定原则及目标调节系数、目标完成系数。

1. 各企业上报的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平均值和上年实际完成值

2. 设立目标调节系数，依据各企业上报的目标情况对经营绩效考核

得分进行修正。

(1) 目标值高于前三年平均值和上年实际完成值的，目标调节系数为 1；

(2) 目标值高于前三年平均值或上年实际完成值的，目标调节系数为 0.95；

(3) 目标值低于前三年平均和上年实际的，目标调节系数为 0.9。

3. 设立目标完成系数，根据是否完成目标对经营绩效考核得分进行修正。按照本年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确定目标完成系数，目标完成系数不低于 0.9。

第八条 经营质量系数

为加强对应收账款、存货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管理，防范资产损失，提升经营质量，建立经营质量系数 β ，对经营绩效薪酬进行修正。

1. 经营质量系数 β

$$\beta = 1 - A_1 - B_1 - C - A_2 - B_2$$

β 取值范围为[0.4，1]。其中： A_1 为应收账款修正系数； A_2 为应收账款超标修正系数； B_1 为存货修正系数； B_2 为存货超标修正系数； C 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修正系数。

2. 关于 A_1 与 A_2

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要求：一是控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在一个

合理的水平且不增长，二是对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较高的，应降低占比水平，规避经营风险。

(1) 应收账款修正系数 A_1 的确定。 A_1 =应收账款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 A_1 取值范围为 $[0, 0.6]$ 。当 $A_1 \leq 0$ 时， A_1 为0；当 $A_1 \geq 0.6$ 时， A_1 为0.6。

(2) 应收账款超标修正系数 A_2 的确定。当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 $\leq 20\%$ 时， $A_2=0$ ；当 $20\% < \text{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 \leq 30\%$ 时， $A_2=5\%$ ；当 $30\% < \text{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 \leq 40\%$ 时， $A_2=8\%$ ；当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 $> 40\%$ 时， $A_2=12\%$ 。

3. 关于 B_1 和 B_2 。

对存货的管理要求：一是控制存货占营业收入比率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且不增长，二是对存货占营业收入比率较高的，应降低占比水平，规避经营风险。

(1) 存货修正系数 B_1 的确定。 B_1 =存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 B_1 取值范围为 $[0, 0.6]$ ；当 $B_1 \leq 0$ 时， B_1 为0；当 $B_1 \geq 0.6$ 时， B_1 为0.6。

(2) 存货超标修正系数 B_2 的确定。当存货占营业收入比率 $\leq 20\%$ 时， $B_2=0$ ；当 $20\% < \text{存货占营业收入比率} \leq 30\%$ 时， $B_2=5\%$ ；当 $30\% < \text{存货占营业收入比率} \leq 40\%$ 时， $B_2=8\%$ ；当存货占营业收入比率 $> 40\%$ 时， $B_2=12\%$ 。

4.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净修正系数 C

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管理要求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应大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C取值范围为[0，0.6]，根据企业是否盈利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净利润 > 0 时：

(a) 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折旧 - 摊销 ≥ 净利润时，C=0；

(b) 当净利润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折旧 - 摊销 > 0 时，

$$C = 1 - \frac{\text{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text{折旧} - \text{摊销}}{\text{净利润}}；$$

(c) 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折旧 - 摊销 < 0 时，C=0.6。

(2) 净利润 < 0 时：

(a) 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折旧 - 摊销 > 0 时，C=0；

(b) 当净利润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折旧 - 摊销 < 0 时，

$$C = \frac{\text{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text{折旧} - \text{摊销}}{\text{净利润}}$$

(c) 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折旧 - 摊销 < 0 时，C=0.6。

5.鉴于经营质量系数为业绩考核的新内容，为平稳过渡，给予公司所属企业一年过渡期，过渡期经营质量系数β按以下公式确定：

$$\beta = 1 - A_1 \times 25\% - B_1 \times 25\% - C \times 50\% - A_2 - B_2$$

第九条 绩效考核指标计分方法

经营绩效指标计分方法详见《经营绩效考核计分方法及有关指标说明》(附件 2)。管理绩效考核计分方法详见《管理绩效考核计分方法》(附

件 3)。

第十条 绩效考核倍数的确定

1.净资产收益率考核倍数 (K_1)，根据净资产收益率考核得分 (F_1) 确定；经济增加值率考核倍数 (K_2)，根据经济增加值率考核得分 (F_2) 确定， $K \leq 0.4$ 。 $K_i(i=1,2)$ 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当 $F_i=0$ ， $K_i=0.4$ ；

(2)当 $F_i \leq 40$ ， $K_i=0.01 \times F_i + 0.4$ ；

(3)当 $F_i \leq 100$ ， $K_i=0.02 \times F_i$ ；

(4)当 $F_i > 100$ ， $K_i=0.025 \times F_i - 0.5$ 。

2. K_3 为管理绩效考核倍数，根据管理绩效考核得分 (F_3) 确定：

(1)当 $F_3 \leq 100$ ， $K_3=0.015 \times F_3$ ；

(2)当 $F_3 > 100$ ， $K_3=0.025 \times F_3 - 1$ 。

第十一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周期为一年。公司每年年初组织对高管人员的上一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年度业绩考核以计分方式进行，考核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年度例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考核办法对公司各级高管人员（本办法界定的范围）的薪酬执行及考核工作负责，并将具体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兼任监

事的薪酬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执行。

第四章 高管人员的年薪构成与确定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 W ）与绩效年薪（ S ）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 W ）是年度基本收入，主要根据企业经营规模、高管人员岗位相对价值、所承担的管理及经营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年薪（ S ）为年度浮动收入，主要根据考核年度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业绩考核结果、高管人员个人业绩贡献及个人年度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四条 公司高管正职基本年薪

公司高管正职基薪标准（ $W_{正}$ ）由总资产分块基薪与营业收入分块基薪两部分组成，每年核定一次。

W_1 为总资产分块基薪，根据公司上年度末总资产规模确定； W_2 为营业收入分块基薪，根据公司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规模确定； W_1 和 W_2 分别根据上年度末总资产和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按以下公式分档确定（ W 代指 W_1 和 W_2 ，单位为万元； X 代指公司上年度末总资产和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单位为亿元）：

- 1.当 $X \leq 0.5$ ， $W=6$;
- 2.当 $X \leq 1$ ， $W=1.92 \times X + 5.04$;
- 3.当 $X \leq 2$ ， $W=1.1136 \times X + 5.8464$;
- 4.当 $X \leq 4$ ， $W=0.6459 \times X + 6.7818$;

5.当 $X \leq 8$, $W=0.3746 \times X + 7.8669$;

6.当 $X \leq 16$, $W=0.2173 \times X + 9.1256$;

7.当 $X \leq 32$, $W=0.1260 \times X + 10.5857$;

8.当 $X \leq 64$, $W=0.0731 \times X + 12.2794$;

9.当 $X \leq 128$, $W=0.0424 \times X + 14.2441$;

10.当 $X \leq 256$, $W=0.0246 \times X + 16.5232$;

11.当 $X \leq 512$, $W=0.01426 \times X + 19.1669$;

12.当 $X \leq 1024$, $W=0.00827 \times X + 22.2336$;

13.当 $X > 1024$, $W=0.00479 \times X + 25.791$ 。

第十五条 根据考核年度内公司高管人员的职数、任职情况，实行公司高管人员基薪总额控制。

公司高管人员基薪总额 = $W_{\text{正}} \times K_W$

$W_{\text{正}}$ 为公司高管人员正职基薪标准， K_W 为公司高管人员基薪总体分配系数。

$$K_W = \sum_{N=0}^n \frac{T_N}{12} + \sum_{M=0}^m \frac{T_M}{12} \times 0.8$$

n 是指年度内公司高管人员正职职数;

m 是指年度内公司高管人员副职职数;

T_N 是指第 N 个公司高管人员正职在考核年度内任职时段(按月份计数), N 取值范围从 0 到 n ; T_M 是指第 M 个公司高管人员副职在考核年度内任职时段(按月份计数), M 取值范围从 0 到 m ;

在年度内连续任职的, $T=12$;从第 t 月份任职至年底的, $T=12-t$; 在

第 t 月退出领导班子的， $T=t$ 。

第十六条 在公司总部工作的公司高管副职的基本年薪 ($W_{\text{总副}}$) 按以下公式确定：

$$W_{\text{总副}} = W_{\text{正}} \times K_{\text{基}}$$

其中： $K_{\text{基}}$ 为公司高管人员的基薪分配系数，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系数根据其任职岗位所承担的管理责任、业绩贡献、个人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兼任业务板块或业务单元负责人的公司高管副职的基本年薪 ($W_{\text{板副}}$) 按以下方法确定：

$$W_{\text{板副}} = W_{\text{正}} \times K_{\text{基}} \times (1-a\%) + W_{\text{板}} \times a\%$$

其中： $K_{\text{基}}$ 为公司高管人员的基薪酬分配系数，根据高管人员任职岗位所承担的责任确定，取值范围在 0.3~1.1 之间； $a\%$ 为其作为业务板块或业务单元负责人，年薪中与所在业务板块业绩挂钩的权重，取值 50%~100%之间； $W_{\text{板}}$ 为根据其所在业务板块的上一年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计算确定的板块负责人基本年薪。

第十八条 公司高管人员的基薪以基本工资的形式按月支付，支付标准为年度基薪除以 12。

第十九条 新任职的公司高管副职，年度基薪标准不超过公司高管正职年度基薪标准的 80%。从任职后的下个月起，按标准发放基本工资 (基薪标准除以 12)。

第二十条 公司高管人员在考核年度内因职务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年度基

薪标准的，应重新调整核定年度基薪标准，自职务调整后的下个月起，按调整后的年度基薪标准发放月度基本工资（调整后的基薪标准除以 12）。因承担的职责发生变化的，可重新调整核定年度基薪标准，自职责调整后的下个月起，按调整后的年度基薪标准发放月度基本工资（调整后的基薪标准除以 12）。

第二十一条 在考核年度内，公司高管人员退休的，自退休下个月起停发基薪；因免职、辞去现任职务（自愿辞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管人员岗位但仍在企业就职的，自免职、辞职的下个月起，不再按原基薪标准发放基本工资，由公司按相关规定核定薪酬；退出领导班子保留职级待遇的，自退出领导班子的下个月起，不再按原基薪标准发放基本工资，按原同职级的公司高管人员平均基薪的 50%-80%核定基本工资。

公司高管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调离本单位的，自辞职或调离的下个月起停发基薪。

第二十二条 公司高管人员退出领导班子后发生的基本薪酬，不纳入公司高管人员基薪总额统计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高管正职绩效年薪的确定

公司高管正职绩效年薪（ S ）由净资产收益率考核年薪（ S_1 ）、经济增加值（EVA）率考核年薪（ S_2 ）以及管理绩效年薪（ S_3 ）组成。

1.绩效年薪公式

$$S=S_1+S_2+S_3$$

$$S_1=S_0 \times Q_1 \times K_1 \times \beta \times A_1 \times G$$

$$S_2=S_0 \times Q_2 \times K_2 \times \beta \times A_1 \times G$$

$$S_3=S_0 \times Q_3 \times K_3 \times A_2 \times G$$

2.关于 S_0

S_0 为绩效年薪基数（单位为万元），根据考核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 P ，单位为百万元）按以下公司分档确定：

- （1）当 $P \leq 0$ ， $S_0 = 6$;
- （2）当 $P \leq 2$ ， $S_0 = 2 \times P + 6$;
- （3）当 $P \leq 4$ ， $S_0 = 1.25 \times P + 7.5$;
- （4）当 $P \leq 8$ ， $S_0 = 0.625 \times P + 10$;
- （5）当 $P \leq 16$ ， $S_0 = 0.375 \times P + 12$;
- （6）当 $P \leq 32$ ， $S_0 = 0.25 \times P + 14$;
- （7）当 $P \leq 64$ ， $S_0 = 0.3125 \times P + 12$;
- （8）当 $P \leq 128$ ， $S_0 = 0.1875 \times P + 20$;
- （9）当 $P \leq 256$ ， $S_0 = 0.1094 \times P + 30$;
- （10）当 $P \leq 512$ ， $S_0 = 0.0625 \times P + 42$;
- （11）当 $P \leq 1024$ ， $S_0 = 0.03516 \times P + 56$;
- （12）当 $P > 1024$ ， $S_0 = 0.01953 \times P + 72$ 。

3.关于 Q_i 、 K_i 及 β 的计算见第二章年度经营业绩考核部分。

4.关于 A_1 、 A_2

A_1 与 A_2 均为生产安全考核系数，根据考核年度生产安全及环境保护考核情况确定，取值范围为 $[0, 1]$ 。生产安全考核系数的确定办法详见《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生产安全及环境保护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5.关于G

G为工资总额调节系数，根据考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确定。

$$G=1-(G_2-G_1);$$

G_1 为考核年度经清算评价的工资总额增长率， G_1 =考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清算评价的应提工资总额/上年度实发工资总额-1；

G_2 为考核年度实际工资总额增长率， G_2 =考核年度实际发放工资总额/上年度实发工资总额-1；

G的取值范围为 $[0, 1]$ ，当 $G_2 < G_1$ 时， $G=1$ 。

考核年度经清算评价的应提工资总额确定办法参照《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根据考核年度内公司高管人员职数、任职情况，实行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总额控制。

$$\text{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总额} = S \times K_S$$

S 为公司高管人员正职绩效年薪标准， K_S 为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

总体分配系数。

$$K_s = \sum_{N=0}^n \frac{T_N}{12} + \sum_{M=0}^m \frac{T_M}{12} \times 0.8$$

其中：

n 是指年度内公司高管人员正职职数；

m 是指年度内公司高管人员副职职数；

T_N 是指第 N 个公司高管人员正职在考核年度内任职时段（按月份计数）， N 取值范围从 0 到 n ； T_M 是指第 M 个公司高管人员副职在考核年度内任职时段（按月份计数）， M 取值范围从 0 到 m ；

在年度内连续任职的， $T=12$ ；在第 t 月份任职至年底的， $T=12-t$ ；在第 t 月退出领导班子的， $T=t$ ；因个人原因辞职或离开公司的， $T=0$ ；因调离赴集团系统外单位任职的， $T=0$ 。

公司高管人员退出领导班子后发生的绩效年薪或奖金，不列入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总额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第十八条在公司总部工作的高管副职的绩效年薪（ $S_{\text{总副}}$ ）

按以下公式的确定：

$$S_{\text{总副}} = S_{\text{正}} \times K_{\text{绩}}$$

其中： $S_{\text{正}}$ 为公司高管正职的绩效年薪，单位为万元； $K_{\text{绩}}$ 为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分配系数。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系数根据其任职岗位所承担的管理责任、业绩贡献、个人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六条 第十九条兼任业务板块或业务单元负责人的公司高管副职

的绩效年薪按以下方法确定：

$$S_{\text{板副}} = S_{\text{正}} \times K_{\text{绩}} \times (1 - a\%) + S_{\text{板}} \times a\%$$

其中： $K_{\text{绩}}$ 为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分配系数，由当年考核结果确认取值范围：0.3~1.1 之间； $a\%$ 为其作为业务板块或业务单元负责人，年薪中与所在业务板块业绩挂钩的权重，取值 50%~100%之间； $S_{\text{板}}$ 为根据其所在业务板块实际业绩计算得出的板块负责人绩效年薪。

第二十七条 绩效年薪按照先考核后兑现的原则，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兑现，不得预提或预发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年薪。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管人员因免职、辞去现任职务退出领导班子并继续在公司就职的，可按任职时段兑现绩效年薪；公司高管人员退出领导班子保留职级待遇的，可按任职时段兑现绩效年薪，有关保留待遇期间的绩效年薪，根据其原同职级的平均绩效年薪标准的 50%-80%核定，进行分时段核定。

第五章 薪酬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高管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所在公司代扣代缴；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公司支付。公司高管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国家相关规定均不得超过公司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第三十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或集团同意领取的其他收入外，公司高管人员不得在公司领取除基薪及绩效年薪以外的其他工资性收入。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公司高管人员一律实行兼职不兼薪，其兼职薪酬也可由兼职单位直接交与企业负责人所在单位处理，所在单位财务向兼职领导出具未领取薪酬的凭证。

第三十一条 在下属板块兼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的公司高管人员，其基薪和绩效年薪由公司总部发放。

第三十二条 面向社会招聘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可根据人才市场价位，采取协商的方式确定。协商薪酬的公司高管人员职数和薪酬不纳入高管人员职数和高管人员薪酬总额核算范围内。

第三十三条 严格公司高管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年度业绩目标的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年度业绩责任书签订后，必须将经营绩效考核目标、预算符合度、经济运行短板指标纳入每季度的经济运行分析，对各指标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进行认真总结。

第三十五条 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弄虚

作假、虚报收入、瞒报支出的，将酌情扣减业绩考核得分，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对于在国务院国资委审核中有业绩调减的企业，将相应追溯调整有关企业的经营绩效考核结果。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严重违纪等，根据情况分别给予扣减业绩考核得分、纪律处分、免职等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企业发生改制重组、上市、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购并，导致年终财务决算口径与签订责任书时不一致的，考核时按签订责任书口径对考核指标的财务决算数据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生效。

附件 1

中材国际对标考核标杆企业名单

序号	工程类		
	公司简称	股票类别	股票号码
1	中国海诚	深证 A 股	002116
2	中工国际	深证 A 股	002051
3	金诚信	上证 A 股	603979
4	龙净环保	上证 A 股	600388
5	东华科技	深证 A 股	002140
6	三维工程	深证 A 股	002469
7	中国化学	上证 A 股	601117
8	中国电建	上证 A 股	601669
9	东方新星	深证 A 股	002755
10	中化岩土	深证 A 股	002542
11	中矿资源	深证 A 股	002738
12	天壕节能	深证 A 股	300332

附件 2

经营绩效考核计分方法及有关指标说明

一、经营绩效考核计分方法

指标名称	目标调节系数	对标标杆等级	标杆等级基准分值	考核计分方法	
				目标完成系数	考核计分公式
净资产收益率 (%)	1. 目标值高于前三年平均和	优秀	120	1. 完成目标系数为 1； 2. 未完成目标，按照本年度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确定目标完成系数，目标完成系数不低于 0.9。	1. 完成值超过优秀值： 考核得分=目标调节系数*目标完成系数* (120+20*(完成值-优秀值) /优秀值)
	2. 目标值高于前三年平均和	良好	100		2. 完成值超过良好值： 考核得分=目标调节系数*目标完成系数* (100+20*(完成值-良好值) / (优秀值-良好值))
	3. 目标值高于前三年平均和	中等	80		3. 完成值超过中等值： 考核得分=目标调节系数*目标完成系数* (80+20*(完成值-中等值) / (良好值-中等值))
	4. 目标值高于前三年平均和	较低	40		4. 完成值超过较低值： 考核得分=目标调节系数*目标完成系数* (40+20*(完成值-较低值) / (中等值-较低值))
	5. 目标值高于前三年平均和	较差	0		5. 完成值超过较差值： 考核得分=目标调节系数*目标完成系数* (0+20*(完成值-较差值) / (较低值-较差值))
经济增加值率 (%)	1. 目标值高于前三年平均或	优秀	120		1. 完成值超过优秀值： 考核得分=目标调节系数*目标完成系数* (120+20*(完成值-优秀值) / (优秀值-良好值))
	2. 目标值高于前三年平均或	良好	100		2. 完成值超过良好值： 考核得分=目标调节系数*目标完成系数* (100+20*(完成值-良好值) / (优秀值-良好值))
	3. 目标值高于前三年平均或	中等	80		3. 完成值超过中等值： 考核得分=目标调节系数*目标完成系数* (80+20*(完成值-中等值) / (良好值-中等值))
	4. 目标值高于前三年平均或	较低	40		4. 完成值超过较低值： 考核得分=目标调节系数*目标完成系数* (40+20*(完成值-较低值) / (中等值-较低值))
	5. 目标值高于前三年平均或	较差	0		5. 完成值超过较差值： 考核得分=目标调节系数*目标完成系数* (0+20*(完成值-较差值) / (较低值-较差值))

					数* (40+40* (完成值-较低值) / (中等值-较低值)) 5.完成值超过较差值: 考核得分=目标调节系数*目标完成系数* (0+40* (完成值-较差值) / (较低值-较差值)) 6.完成值低于较差值 ,考核得分为零。
--	--	--	--	--	---

二、有关指标说明

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是指考核当期经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核定后的企业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扣除处置资产（股权）所取得的非经营性收益。（装备集团的少数股东损益中，最终属于中材国际的部分应合并计入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经济增加值率指标有关科目说明

$$\text{经济增加值率} = \frac{\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 \text{调整后资本} \times \text{平均资本成本率}}{\text{调整后资本}} \times 100\%$$

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品牌推广费用调整项）×（1-所得税率）。

净利润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包括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部分。并扣除处置资产（股权）所取得的非经营性收益。

利息支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支出”。

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管理费项下的研究开发费用+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品牌推广费用调整项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销售费用”项下的“广告费”和“展览费”，按其 50%计入，且最多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2%。

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带息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平均带息负债=平均短期借款+平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平均其他流动负债+平均长期借款+平均应付债券。

$$\begin{aligned} \text{平均资本成本率} = & \text{债权资本成本率} \times \frac{\text{平均带息负债}}{\text{平均带息负债} + \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 - 25\%) \\ & + \text{股权资本成本率} \times \frac{\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text{平均带息负债} + \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end{aligned}$$

其中：

$$\text{债权资本成本率} = \frac{\text{上年利息支出总额}}{\text{上年平均带息负债}} \times 100\%$$

利息支出总额包括费用化利息和资本化利息。

股权资本成本率为 7%，并根据国资委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3.在计算应收账款修正额、存货修正额时涉及的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text{营业收入增长率} = \left(\frac{\text{当年营业收入}}{\text{上年营业收入}} - 1 \right) \times 100\%$$

$$\text{应收账款增长率} = \left(\frac{\text{当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text{上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1 \right) \times 100\%$$

$$\text{存货增长率} = \left(\frac{\text{当年存货期末余额}}{\text{上年存货期末余额}} - 1 \right) \times 100\%$$

4.在核定折旧摊销前净利润时，其折旧和摊销的数据取自财务决算报表的“间接法现金流量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本期发生额”+“无形资产摊销本期发生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期发生额”科目。

附件 3

管理绩效考核得分计算

各管理考核项的权重以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上为准。管理绩效考核得分计算：

管理绩效考核得分=Σ 各管理考核项得分×各管理考核项权重/管理绩效权重-约束项考核扣分

管理绩效各考核项得分合计最高为 120 分。

各项管理绩效各考核项计分方法如下：

第一部分 科技创新考核计分方法

一、科技创新考核计分规定

考核内容	考核计分方法	备注	
一、考核加分项			
(一) 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			
1.国家级	第一完成单位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第二完成单位降一个等级；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不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最后等级奖不奖励。		共 20 分
2.省部级	第一完成单位特等奖 10 分、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第二完成单位降一个等级，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不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最后等级奖不奖励。	国家部委及省科技厅授予的科技进步奖	

(二) 专利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10 分每项，优秀奖 5 分每项；国际专利 5 分每项，国内发明专利 1.5 分每项，其他 0.5 分每项。只针对第一成果单位。		
(三) 标准			
1. 国际标准制定	每项 5 分，只针对第一成果单位		
2. 国际标准修订	每项 1 分，只针对第一成果单位		
3. 国家标准制定	每项 2 分，只针对第一成果单位		
4. 国家标准修订	每项 0.5 分，只针对第一成果单位		
5. 行业标准制定	每项 1 分，只针对第一成果单位		
6. 行业标准修订	每项 0.2 分，只针对第一成果单位		
7. 企标制定	每项 0.5 分		
二、考核扣分项			
科技投入	超额不加分，每降低 1% 扣 2%，扣完为止。		100 分
注：奖励、专利、标准等加分项均应除以本单位下一级法人单位数（除纯贸易和			

管理单位、空挂单位)

二、技术投入比率指标说明

技术投入比率是指考核当期科技支出合计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计算公式为：

$$\text{技术投入比率} = \text{科技支出合计} \div \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科技支出合计是指企业在考核期内实际发生的科技费用支出，根据《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基本情况表》科目设置，科技支出合计包括三项内容：一是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其中又包括科技人员人工支出、研究开发性固定资产和其他科技支出；二是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三是其他科技支出。

科技支出合计包括年度内国家投入科研费用支出和本企业自主投入的科技支出，科技支出的考核以上述财务决算报表的相关科目数据为依据。

第二部分 预算符合度考核计分方法

为促进各企业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预算的过程控制，特制定本考核计分办法。

一、预算符合度指标选择

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从全面预算指标中选择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三项费用等指标进行预算符合度的考核评价。

二、预算符合度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 每项指标预算符合度评价得分计算

以上述四项指标的预算偏差率大小作为预算符合度评价得分的基础，指标的预算偏差率计算公式为：

$$A = \left| \frac{\text{实际完成值}}{\text{本期预算值}} - 1 \right| \times 100\%$$

指标预算符合度评价得分 (F) 计算公式为：

当 $A \leq 5\%$ 时，该项指标得分满分， $F=120$ ；

当 $5\% < A \leq 20\%$ 时，指标得分在 60 ~ 120 分之间， $F=140-400 \times A$ ；

当 $20\% < A \leq 30\%$ 时，指标得分在 0 ~ 60 分之间， $F=180-600 \times A$ ；

当 $A > 30\%$ ，该项指标得 0 分， $F=0$ 。

(二) 预算评价周期及其权重分配

根据考核分类，区别不同类别企业确定不同的预算评价周期，具体如下：

评价周期 (i)	上半年	全年
评价周期权重 (C_{Qi})	30%	70%

(三) 各评价指标在其评价周期中的权重分配

指标名称	营业收入 (累计)	利润总额 (累计)	三项费用 (累计)
权重 (C_n)	30%	40%	30%

(四) 每个评价周期的预算符合度得分计算。

$$Q_i = \sum F_n \times C_n$$

式中， Q_i 为第 i 个评价周期得分，具体为上半年、全年； F_n 为第 n 项指标预算符合度得分， C_n 为第 n 项指标的权重。

(五) 预算符合度年度综合得分计算

$$S = \sum Q_i \times C_{Qi}$$

式中， Q_i 为第 i 个评价周期得分， C_{Qi} 为相关评价周期的权重。

第三部分 经济运行短板指标考核计分方法

一、经济运行短板指标选取范围

结合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和《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对标管理办法》确定的10个对标评价指标，经济运行短板指标从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4个指标中选取。

二、经济运行短板指标选取方法

依据《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对标管理办法》确定的对标评价方法，每季度计算各企业的对标结果，并根据连续4个季度的对标结果，选择处于较差或较低等级的最差一个指标作为经济运行短板指标。经济运行短板指标选取原则如下：

- (一) 较低与较差同时出现，较差指标优先选择；
- (二) 出现不同频率的指标，频率多的优先选择；

(三) 频率相同的指标，指标值与优秀值差异大的优先选择。

三、经济运行短板指标考核计分方法

经济运行短板指标的考核以指标改善为目标，指标基本分为 100 分，以上年决算数为基准，指标有改善的不扣分，指标提高一个等级的加分 10%，提高到平均值加分 20%；下降 20% 以内的，扣分 50%，下降 20% 以上的，考核得分为 0 分。

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考核计分办法

一、招标采购考核指标

招标采购现金支付比率=招标采购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100%

二、指标解释

(一) 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二) 采购：指所有购买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和接受劳务的采购行为，包括原材料（含主材和辅材）、能源（煤、电、燃气）、水、外包服务、办公用品等所有需要资金支出的采购业务。

(三) 招标采购支付的现金：指通过招标程序确定的采购行为（包括当期招标确定的采购行为和往期招标确定的采购行为的延续）并支付的资金。

(四)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指现金流量表中的相应金额。

(五)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指现金流量表中的相应金额。

(六)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 指现金流量表中的相应金额。

(七) 指标计算时剔除水、电、燃气、炸药和保密业务支付的现金。

(八) 所有数据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三、考核计分方法

各单位的招标采购率应不低于 60%。指标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 , 以
上述考核标准为基准 , 每提高 1% , 加 1 分 , 最多加 20 分 ; 每降低 1% ,
扣 1 分 , 直到扣至 0 分为止。

四、考核计算表

招标采购指标考核计算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 (万元)
1	— 招标采购现金支付比率 (20/2)	
2	(一) 购买资产和服务支付的现金合计 (3-6-7-8-9+12+16) (不含保密业务)	
3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1)	
4	其中 : 采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支付的现金	
5	采购煤炭支付的现金	
6	采购电支付的现金	
7	采购水支付的现金	
8	采购燃气支付的现金	
9	采购炸药支付的现金	
10	采购外包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采购其他支付的现金	

1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15) (不含保密业务)	
13		其中：采购运输业务支付的现金	
14		采购修理业务支付的现金	
15		采购其他业务支付的现金	
16	3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8+19) (不含保密业务)	
17		其中：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8		构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构建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	
20	(二)	招标采购支付的现金合计 (21+26+30)	
21	1	招标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3+24+25)	
22		其中：招标采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支付的现金	
23		招标采购煤炭支付的现金	
24		招标采购外包服务支付的现金	
25		招标采购其他支付的现金	
26	2	招标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29)	
27		其中：招标采购运输业务支付的现金	
28		招标采购修理业务支付的现金	
29		招标采购其他业务支付的现金	
30	3	招标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2+33)	
31		其中：招标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2		招标构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33		招标构建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	

第五部分 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考核及计分办法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由公司实施业绩考核、本企业或者下属企业被纳入集团低效无效资产企业范围的企业负责人。

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考核为约束性考核，以扣分为主，扣分项分为四大类，每类设定最高扣分值，扣完为止，若某一标的企业同时落入

多项之中，分别计算扣分，并进行累加扣分。具体扣分标准如下：

一、被列为低效无效资产企业数占本企业所有所属企业总数的比例（最高扣分 1 分）。

根据集团低效无效资产年度滚动调整结果，被考核企业所属低效无效资产企业的总数占其所属企业总数 50%以上（含 50%，下同）扣 1 分，40%以上扣 0.8 分，30%以上扣 0.6 分，20%以上扣 0.4 分，10%以上扣 0.2 分。

二、低效无效资产企业处置工作（最高扣分 2 分）。

1、原则上要求退出或重组企业

原则上要求退出或重组企业选择保留的家数占本企业此类家数的 80%以上扣 1.2 分，50%以上扣 0.8 分，30%以上扣 0.4 分，30%以下扣 0.2 分。

2、原则上要求退出或重组企业以外的其他低效无效资产企业

原则上要求退出或重组企业以外的其他低效无效资产企业选择保留的家数占本企业此类家数的 80%以上扣 0.8 分，50%以上扣 0.5 分，30%以上扣 0.2 分，30%以下不扣分。

3、连续三年被列为低效无效资产且无处置方案的企业，每出现一家扣 0.2 分，出现多家企业则累计计算。

三、处置工作具体实施情况（最高扣 1 分）。

下属企业中出现一家处置工作未按照年度计划完成的企业扣 0.2 分，自处置工作启动开始超过三年未完成的企业扣 0.3 分，同一企业取其高值进行扣分，即：未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处置工作同时属于超过三年未完

成处置工作的企业扣 0.3 分。出现多家企业则累计计算。

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相关材料报送及时性和准确性（最高扣 1 分）。

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低效无效资产企业处置工作月度进展报告》、《低效无效资产企业处置工作年度统计报告》、《低效无效资产企业基本情况》、《低效无效资产企业处置方案》、《低效无效资产企业处置时间表》等。

每一次材料报送逾期一周扣 0.1 分，缺报扣 0.5 分。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1 分，经提示后不更改完善的，每次扣 0.5 分。

五、企业自行实施整改和清理措施（最高扣 1 分）

1、对于长期亏损、无发展前景、无战略安排和无协同优势的企业原则上要求采取措施退出，但没有退出的，扣 0.5 分；

2、对于可用资产进行重组或处置，推动资源向优势业务集中，或暂时经营困难但属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企业，要求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有效可行的整改方案，有计划的推进实施；未达到整改效果的扣 0.5 分。

第六部分 内控管理考核及计分方法

内控管理考核为约束性考核，按照《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督查评价暂行办法》执行。

一、考核计分方法

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督查评价表

填报单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自查评价			评价扣分
				是	否	
常 规 评价		1.评价完成后未及时上报缺陷汇总表及评价报告（1分）	按时			
		按时或者提前上报，扣0分				
		逾期一周内，扣0.3分	逾期一周内			
		逾期一周至一月，扣0.5分	逾期一周至一月			
		逾期一月及以上，扣1分	逾期一月及以上			
	内 部 控 制 评 价 （ 权 重 40%，2 分）	2、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缺陷认定标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数（含已整改缺陷）未达标准（1分）：	≥100%			
		大于等于规定的下限标准的，扣0分				
		大于等于规定的下限标准70%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扣0.5分	≥70%			
		小于规定下限标准70%的，扣1分 内控评价查找缺陷的下限标准以集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知要求为准。	<70%			
		3、未按要求编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视为未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直接扣2分。				
	内 部 控 制 缺 陷 整 改 （ 权 重 30%， 1.5分）	4、整改结果未及时上报（0.5分）：	按时			
		按时或者提前上报，扣0分				
		逾期一周内，扣0.1分	逾期一周内			
		逾期一周至一月，扣0.3分	逾期一周至一月			
		逾期一月及以上，扣0.5分	逾期一月及以上			
		5、开展了内控缺陷整改工作，缺陷整改完成率未达标（1分）：	≥50%			
		大于等于60%，扣0分；				
		大于等于30%的但小于60%，扣0.4分；	≥30%			
		大于等于10%的但小于30%，扣0.7分	≥10%			
		小于10%的，扣1分	<10%			
	风 险 管 理 及 内 部 控 制 体 系 运 行 （ 权 重 30%， 1.5分）	6、未制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未按计划落实工作（扣0.3分）				
		7、风险评估工作（0.9分）				
		（1）未开展重大风险评估，未制定重大风险防范措施。（扣0.4分）				
		（2）未开展重大事项（重大投资、重大兼并收购、重大重组改制、重大改革）专项风险评估的，（扣0.5分）				
		8、未按要求（时间、内容）编报年度全面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报告。（扣0.3分）				
特 殊 情 况 评价	出现该情况，直接扣5分（不	经社会中介机构内部控制审计确认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				

	重 复 扣 分)					
--	--------------	--	--	--	--	--

议案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正在实施的埃及 GOE Beni Suef 6×60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 EPC 总包工程，合同金额为 10.53 亿欧元（含业主分期支付进度款对应的财务费用），至新建生产线试生产的合同工期为 18 个月。因项目建设周期短、合同金额大，且存在分期付款安排，建设资金贷款需求较大。为了保证项目履约，成都院拟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等值 37,550 万欧元的项目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8 年，预计利息 5,338.5 万欧元（最终银团参与行及其贷款额度以银行协议为准，但不得超过前述贷款额度和期限）。根据银行要求，需由中材国际为其该笔贷款及孳息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材国际拟为成都院因实施埃及 GOE Beni Suef 6×60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 EPC 总包工程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的不超过等值 37,550 万欧元贷款（可根据需要匹配欧元、人民币贷款）及其孳息（欧元贷款利率为 6 个月 Euribor+240bp；人民币贷款利率为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目前欧元利率计算的利息预计为 5,338.5 万欧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金额约 42,888.5 万欧元，依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31.41 亿元。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包括任何有关的展期、续约或变更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大道新鸿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焦烽。主要从事国内外大中型水泥生产线及矿山建设服务领域的科研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及设备成套技术服务等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95 亿元，负债总额 17.48 亿元，净资产为 5.4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6%。营业收入为 19.54 亿元，净利润为 4,452.0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院资产总额为 33.34 亿元，负债总额为 27.38 亿元；净资产为 5.9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2%，营业收入为 20.35 亿元，净利润为 6,356.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后，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合同，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保证人同意按合同的约定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就借款人偿付所有被担保债务的按时完全履行向担保代理行(代表其自身及各融资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债务定义中包含的所有债务。

(二) 保证人在保证合同的担保的范围内向担保代理行(代表其自身及各融资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 保证期间从保证合同签署日起算,截止于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包括任何有关的展期、续约或变更等)。

(四) 保证人不得让与、转让、更替或处置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五) 保证合同经保证人及担保代理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具体担保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必要性

成都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贷款具体使用时严格控制其用途,成都院拥有众多海内外大型水泥工程项目履约业绩,履约能力较强,是公司发展工程业务的重要平台,支持成都院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成都院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意上述担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程序

(一)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全票审议通过;

(二) 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以 2/3 以上绝对多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批准尚在有效期的担保数量约为人民币 84.97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因主营业务需要向业主出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质保保函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